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检测工作经费公开招标
中标合同书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双方就 2026 年食品安全检测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食品批次及经费：

承担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 1967 批次食品样品的抽检监测工作，经费共计 226.12 万元（合同金额含税），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和买样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在不超过此经费的前提下，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除前述经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二、合同签订要求

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年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按照附件（海淀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指标）对乙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评估，甲方根据乙方全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承检费用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具体情况以财政批复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承检工作费用的拨付。

（二）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相关要求，确

保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监测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监测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每月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年底将项目验收报告及有关数据、材料等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提供虚假检测资质（包括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或出具虚假检测数据和结论报告等；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或者租赁、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8.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要求、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9.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0.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除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监测检验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具体情况以财政批复为准，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按时完成部分的项目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的项目款项的 20%进行赔偿。

(四)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七）规定之一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等行为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七)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合同附件《海淀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指标》。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海淀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 绩效考核指标

一、考核目的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海淀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的检验条件和能力的符合性及任务执行的规范性等进行考评，旨在加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数据准确、信息完整、过程可溯、程序合法，不断提高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效能，确保承检任务高质量执行。

二、考核周期

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评估。

三、考核主体

由海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承检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做好相关记录与反馈沟通。

四、考核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采取累计扣分制计分方式，以2026年6月及12月下旬作为考核节点（见表1）。

表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绩效考核安排表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2026年6月下旬	现场检查指标、日常管理指标、盲样考核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系统审查、日常工作考查
2026年12月下旬	日常管理指标、盲样考核情况	系统审查、日常工作考查

（一）现场检查指标（40分）

1. 合法性与合规性（8分）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在有效期内，承检项目在资质认定核准范围内。若资质发生变化不再满足承检要求时，必须第一时间向相应市场监管局报告。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扣 8 分，承检项目不在核准范围内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2. 组织管理（5分）：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明确抽检监测工作主管领导、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岗位职责清晰；每年定期对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检验技术、信息系统等方面培训；具备熟悉所抽检食品种类检验和业务的授权签字人，且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范围包括所抽检食品种类，不得超范围签发检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运行，无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事故，无因机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投诉；应对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违反以上工作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3. 场所和设备（5分）：承检机构应有固定场所开展检测工作，且布局合理，有效防止交叉污染。检验设备、设施、标准物质（菌种）、关键试剂等满足承接的抽检监测任务要求。场所布局有欠缺，设备或设施有缺陷，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4. 抽样环节（6分）：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抽检记录和工作流程完成抽样任务，抽取样品数量应满足检验需要。违反抽样纪律或工作流程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抽样数量不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批次扣 1 分。

5. 检测环节（8分）：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实施细则规定方法进行检验，不得擅自删减检测项目。检测记录应完整并满足溯源要求。不按照规定方法检测或检测记录不能溯源每发现一项扣1分，擅自删减项目每发现一项扣3分。

6. 检验报告（8分）：承检机构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每发现一批次样品超期，扣1分，最多扣4分。承检机构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监测工作总结报告。检验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市场监管局细则要求，报告结论表述清晰正确。若发现报告结论错误，每发现一次扣2分；若报告结论正确但表述存在缺陷，每发现一次扣1分，最多扣4分。

（二）日常管理指标（40分）

1. 任务执行情况（6分）：承检机构应按照市场监管局要求均衡有序推进抽检和检测任务，执行进度超前或滞后比例不得超过规定进度的10%，超出（不足）部分每多（少）一批次样品扣0.2分。

2. 数据报送（8分）：合格检验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不合格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将检验相关数据上报国抽系统；不合格检验结论应在做出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分别报送区局相关科室及被抽样单位；存在超期未上报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结果质量（8分）：复检机构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实施复检，无充分理由拒绝复检的，每发生一次，对复检机构扣2分。复检结论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每发生一次，对初检机构扣1分。

4. 数据核查（8分）：每月对承检机构提报国抽系统的样品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的核

查要求。数据核查评分应以评价当月为截止时限，每实际发生一批次退修扣 0.1 分。

5. 应急响应（10 分）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承检机构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展应急抽检，应做到 1 小时之内迅速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无充分理由拒绝配合应急抽检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三）盲样考核情况（20 分）

对承检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检测结果验证（盲样考核），要求承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测并反馈结果数据，将数据与考核样品证书的赋值范围进行对比，符合要求的机构则考核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对考核不通过的机构可予以一次补测机会，补测不通过的承检机构，市场监管局有权暂停其承检资格。盲样考核一次性通过不扣分，补测通过扣 5 分，补测仍不通过不得分。

五、考核结果

对各承检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划分依据如下：

1. 优秀档次（A 档）：

总分范围：90 分（含）以上。

表现描述：承检机构具备合规且有效的资质，在承检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中标合同书的要求，同时严守抽检监测工作相关纪律。基础条件扎实，检测能力完全契合承检项目的需求。在组织管理和样品管理方面，流程规范、秩序井然。出具的检验报告精准无误，数据报送及时高效。出现

的问题较少，且对承检工作影响度较低。在社会上反馈良好，拥有较高的诚信度。获得甲方及相关人员的高度好评，能够保障承检任务高质量执行。

2. 良好档次（B 档）：

总分范围：75 分（含）-90 分（不含）。

表现描述：承检机构具备合规且有效的资质，在承检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能够基本满足中标合同书中的要求，遵守抽检监测工作相关纪律。基础条件、检测能力基本契合承检项目的需求，在组织管理和样品管理方面，整体规范有序，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在合理的可接受范围之内，能够按要求进行整改。出具的检验报告准确度高，数据报送及时高效。在社会上反馈较好，拥有良好的诚信度。甲方及相关人员反馈的满意度处于较好水平，能够保障承检任务顺利完成。

3. 合格档次（C 档）：

总分范围：60 分（含）-75 分（不含）。

表现描述：承检机构具备合规且有效的资质，在承检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基本条件、检测能力、组织管理、样品管理、检验报告、数据报送等指标中发现问题较多，偶尔出现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的情况。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满意度处于中等程度，但整体上仍能维持承检任务正常开展，尚未对项目整体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不合格档次（D 档）：

总分范围：60 分（不含）以下。

表现描述：承检机构资质过期，承检项目未在资质认定核准范围内。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标合同中严令禁止的行为。

在基本条件、检测能力、组织管理、样品管理、检验报告、数据报送等指标中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已经对承检任务的完成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预期要求。甲方及相关人员对承检机构评价为不满意。

六、费用扣减规则

依据各承检机构获得的全年成绩，承检工作的费用进行相应扣减调整，具体规则如下：

（一）A 档（优秀档次）：

费用扣减情况：甲方将全额支付项目总费用给乙方，以此激励乙方持续保持高质量的服务水平。

（二）B 档（良好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甲方将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5%-10% 后支付给乙方，旨在鼓励乙方进一步优化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争取达到更优水平。

（三）C 档（合格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甲方将扣减项目总费用的 10%-20% 后支付给乙方。鉴于乙方承检工作存在一定可改进之处，通过适当扣减费用促使乙方重视并加强管理，改进工作流程，以更好地符合项目要求。

（四）D 档（不合格档次）：

费用扣减比例：乙方承检工作存在严重不足，已影响到项目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停止拨付经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以上考核档次划分及费用扣减规则作为本中标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